

大学生 军事理论课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KE JIAOCHENG

王金锋 ○ 主编

陶日贵 王志勇 ○ 副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大学生 军事理论课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KE JIAOCHENG

王金锋 〇 主编

陶日贵 王志勇 〇 副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课教程/王金锋主编;陶日贵,王志勇副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668 - 1093 - 9

I. ①大… II. ①王… ②陶… ③王…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1747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深圳市新联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20 千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35.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国防概述 	001
第一节 国防历史	00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009
第三节 国防建设	016
第四节 武装力量	026
» 第二章 军事思想 	034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034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042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053
第四节 江泽民论国防与军队建设	062
第五节 胡锦涛论国防与军队建设	068
第六节 习近平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072
»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077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概述	077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094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105
»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17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17
第二节 高技术军事上的应用	125
第三节 高技术战争及军事高技术对现代作战的影响	138
第四节 立足现实,着眼未来,打赢高技术局部战争	146
»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50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50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163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78
»» 第六章	轻武器与射击学理 	183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83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202
第三节	半自动步枪射击动作及对固定目标的射击	219
»» 第七章	综合训练 	224
第一节	行 军	224
第二节	宿 营	238
第三节	野战生存	246
»» 参考文献		257
»» 后 记		259

第一章 国防概述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即国家为保卫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从根本上说，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国防战略的制定、国防建设的发展和军事力量的部署，都是由国际环境及本国的国家性质、国家利益和综合实力决定的。当代世界各国的国防大致分为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四类。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奉行自卫型国防政策。

第一节 国防历史

一、国防的产生和发展

国防是随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国防历史十分悠久。在几千年的发展中，我国人民积累了丰富的国防历史经验。

（一）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始于夏朝，成熟于秦汉时期，止于1840年鸦片战争，历经二十多个朝代。从总体上说，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农耕时代，中国历代王朝大多实行富国强民、强边固防的政策。

1. 兵制建设

我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兵制，即今天的军事制度，它主要包括武装力量的组成和兵役制度等内容。在武装力量体制上，我国古代有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和地主私人武装之分。中央军由中央直接控制，主要担负宫廷和京师的警卫任务；地方军由地方军政长官统领，负责本地的防卫任务；边防军的主要任务是戍边屯田；地主私人武装一般由地主庄园的庄丁组成，主要维护当地地主的利益。

兵役制度方面，根据国家防务的实际需要，我国古代不同时期实行不同的兵



役制。夏商周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口稀少,当时主要实行兵农合一的军民制度,同时也实行临时性的征兵制度。军民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兵役寓于田制之中,凡有授田权利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他们平时为民,从事耕牧,战时则为兵出征。春秋后期实行按田亩征军赋和考选勇士从军的兵役制度。

战国时期,我国开始实行征兵制。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规定17~60岁的男子都必须服兵役两年,其中守卫京师的称“正卒”,守卫边防的称“戍卒”。汉武帝以后,开始实行募兵制,用检阅、考核等办法招募士兵。隋唐时期主要实行府兵制,规定20~60岁的男子都有义务服兵役。府兵制的特点是府兵平时为民,从事耕牧,农闲军训,战时出征。战争结束后,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宋朝实行募兵制,这种兵役制的具体办法是:从全国各地招募兵员组成禁军,即中央军,从少数民族中招募兵员组成戍边的番兵,从各地抽调壮丁组成保卫乡土的乡兵,后两者又统称厢兵,即地方军。元、明时期主要实行世袭兵役制,其特点是将士兵之家列为军户,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相袭。清朝的八旗军也实行世袭兵役制,但清兵入关后,还招募汉人组成绿营兵。

2. 国防工程建设

在国防建设方面,历代王朝除了保持较大规模的武装力量外,还特别重视加强国防工程建设,其中最突出的是加强边防、海防建设。我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体系和实行开发边疆的安边政策,这是由中国古代农牧业经济结构的巨大差异决定的。在冷兵器时代,以步兵为主体的中原王朝军队只有依靠较密集的队形才能抵御骑兵的冲击。由于步兵缺乏足够的机动能力,因而不得不分兵把守、处处设防。著名的万里长城,就是古代中原王朝为防御北方游牧民族的骑兵而修建的巨大国防工程。它先后历经八个诸侯国和十多个王朝的构筑、修建和连接,直到明朝才形成现在的规模。另外,我国的少数民族在东北也修建了称为“边堡线”的长城。

安边是我国古代边防建设的又一主要内容。安边的实质是正确处理中原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关系。所谓“内中华外狄夷”、“天子守在四夷”就是当时中原封建王朝边防观的反映。为了巩固边防,我国古代一般采用从内地迁徙居民到边疆垦荒和利用戍边军队屯田等办法,其实质是在经济上使边疆民族由游牧和狩猎加速向农业转化,以消除动荡因素,利于汉族居民长期居守。

中国的海防建设始于明代。当时,为防范倭寇的偷袭和骚扰,明王朝在下令禁海的基础上,还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堡、寨、墩、峰、堆和障碍物相结合的防御工程体系,这对抗击倭寇侵扰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3. 国防思想

国防思想是人们对国防问题的理性认识。先秦时期,中国丰富的国防实践经

验就开始向思想理论的层次升华，最终于秦汉时期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古代国防思想体系。这个体系主要包括“居安思危”、“以民为本”的国防指导思想；“寓兵于民”、“富国强兵”的国防建设思想；以爱国为主题的国防教育思想；“安国全军”的军事斗争策略等。

此外，中国古代还十分重视军事技术和军事理论的研究。中国古代军事技术发达，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列，最著名的是火器的发明和运用。另外，我国古代还产生了许多不朽的军事著作，其中最著名的是《孙子兵法》。

（二）近代国防

从1840年鸦片战争起，西方列强挑起一次次战争，并强迫腐败的清王朝签订一个又一个的不平等条约，中华民族陷入空前的危机中。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近代中国为了救亡图存，开始对落后的国防进行变革。

1. 国防体制和武装力量变革

近代以前，清朝的常备军由八旗兵和汉族绿营兵两部分组成，清入关初期，以前者为主，后者为辅。后来，八旗兵日趋腐败，绿营成为作战主力。到了近代，无论八旗还是绿营都已腐败不堪，毫无战斗力，鸦片战争的失败就是很好的例证。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清朝原有的武装力量基本被农民起义军扫荡殆尽。在镇压农民起义中起家的以湘军、淮军为代表的勇营地方武装逐步取代八旗和绿营的地位，成为清朝的常备军。与此相应，清朝的军制也发生了一场变革，由勇营制取代八旗和绿营军制。

近代中国的屈辱是从海防开始的，在洋务派的大力倡议下，清政府创建了中国的近代新式海军，组建了北洋、南洋及福建三大水师。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朝又全面仿效西欧的兵役制度，开始编练新军并筹建了一批军事学堂。新军制在兵役制度上废除了世兵制和募兵制，开始实行常备军和后备军制度。

2. 国防工业建设

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终于使清王朝意识到加强近代国防工业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于是，在洋务派的大力推动下，清政府开始引进近代军事技术，建立近代的军事工业。后来，为了解决经费问题，又兴办了一些民用工商业。当时国防工业的产品主要是枪、炮、军火和轮船，规模较大、设备较好、产品较优的军工企业主要有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金陵机器局、天津机器局和湖北枪炮厂，它们基本反映了中国近代军事工业的创建过程和发展水平。

3. 国防观念和国防外交政策的变革

由于西方列强最早是从海上侵略中国的，因此在鸦片战争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清政府一直都把国防的重点放在海岸，认为威胁主要来自英法等国的海上入



侵，只有林则徐提出“终为中国患者，其俄罗斯乎”。历经俄罗斯在中国北部的趁火打劫、英国在中国西部的蠢蠢欲动、法国在中国南部的步步紧逼和中法战争的爆发，以及日本在中国东面的虎视眈眈，清政府终于来自各方的国防危机。于是，清政府改变过去的关塞之防为全面的国防，海陆并举。

西方列强的大举入侵，不仅使中国一步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还直接导致了东方朝贡体系的解体。在严峻的现实面前，自顾不暇的清政府开始在国防外交领域放弃过去对周边小国的宗藩政策，转而从屏蔽边疆出发，开始把实行对外军事援助和维护自身安全结合起来，实行藩篱政策，中法战争中的援越和甲午战争中的援朝就都出于这方面的考虑。

此外，中国人民英勇抗击侵略者的斗争也是中国近代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中华民族不畏强暴、抗御外侮的伟大爱国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为民族的独立、自由而不懈努力。总之，近代中国的国防史是一部国防虚弱、落后挨打的屈辱史，同时也是一部中国人民反帝爱国的斗争史。

（三）民国时期的国防

民国初期，中国的军队主要由北方的北洋军和辛亥革命后在南方发展起来的革命军组成。这些军队大多实行募兵制。为加强对军队的控制，袁世凯在出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在总统府设立军事处，作为军队的最高领导机构。另外，他还成立参谋部，直属大总统，掌管全国的国防事宜。内阁中的海军部和陆军部则负责全国海陆军的军政事务。为统一军制，1912年袁世凯还公布了陆军官制，将前清新军中的编制名称由过去的镇、协、标、营、队改为师、旅、团、营、连，并正式采用军衔制，从而奠定了我国现代军制的基础。

袁世凯死后，全国的军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实力雄厚的北洋军，内部又分裂演化为直系、皖系和后来的奉系三派；经营已久、实力居中的进步党和西南军阀武装；力量涣散、根基不牢的中华革命党武装。为争夺地盘，各派军阀之间连年混战，人民的生活痛苦不堪。

北伐战争后，蒋介石在形式上完成了中国的统一，但中国的国防实力依然弱小。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宣布废除募兵制，开始实行征兵制。抗日战争爆发后，蒋介石继续坚持反共、反人民的顽固立场，拒不抵抗。后迫于压力，虽参加对日作战，但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在民族危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终于赢得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的胜利。

抗战胜利后，蒋介石集团又不顾人民对和平的期盼，悍然发动内战。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四年的浴血奋战，终于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建

立了新中国。从此，中国结束了一百多年来有国无防的屈辱史，中国的国防建设揭开了新的篇章。

（四）新中国成立后的国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从此进入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历史新纪元。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的国防不仅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而且国防与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也不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保障国家现代化建设、促进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国防与军队现代化建设大体上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1949—1965年）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在国内先后完成了解放西藏、平息匪患、炮击金门、平息西藏上层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等任务，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在国外，为了巩固自身的安全并履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义务，中国人民进行了抗美援朝战争，后来还被迫进行了对印自卫反击战，维护了我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这一时期的国防建设也成绩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军队精简整编。从1950年到1958年，中国一共进行了四次大规模裁军整编，把军队员额由1950年的540多万减少到240多万，这不仅使军队的编制更为科学合理，而且战斗力也大大增强。二是确立诸军兵种合成体制，完成由陆军单一军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三是建立了国防领导体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分工。1954年，中共中央重新成立军事委员会，直接领导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为加强对全军的集中统一领导，还重新确立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和总后勤部的三总部领导体制。四是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兵役法》，取消志愿兵役制，改行义务兵役制。五是建立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体系。为加强国防科学技术工作，中国相继成立军事科学院和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并新建了一大批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国防工业项目。这为中国常规和尖端武器的研发与突破奠定了基础。

2. 第二阶段（1965—1979年）

“文革”十年，由于受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一系列“左”的思想和路线的干扰，这一时期中国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历经曲折。20世纪60年代，中美对抗、中苏关系破裂，美苏两国分别从南北两面威胁中国，中国的安全环境急剧恶化。这时中国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全按“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要求来准备。70年代以后，由于苏联对中国围堵的不断升级，为防御苏联的大



规模入侵，中国又长期处于临战状态，经济建设服从于国防建设。而国内一系列“左”的思想，对军队的质量建设也产生了一定的不良影响。这主要表现在：军队规模过于膨胀，曾一度达到600余万；民兵建设数量过多、质量不高；由于大搞“三线建设”，国防工业建设形成“山、散、洞”的局面。

但尽管如此，这一时期中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还是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这突出表现在：完全通过自己的努力，先后成功研制原子弹、导弹、氢弹、人造卫星，并组建了第二炮兵；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还取得了珍宝岛、西沙群岛、中越边境等自卫反击战的胜利。

3. 第三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在科学分析时代特征的基础上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的著名论断。基于这一判断，1985年5月23日召开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作出重大决策，将国防和军队建设由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到和平时期正常建设的轨道上来，提出国防和军队建设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方针。

根据这一决策，中国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确定义务兵与志愿兵、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确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裁军100万，进行编制体制改革，走“军民兼容”的国防发展道路，不断加强和完善战争动员体制和后备力量建设，对国防科技工业进行改造，加强军事法制建设。

20世纪90年代以来，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党中央和中央军委重新制定了新时期的国防和军事战略方针，其主要内容是：一是在军事斗争的准备上，由应付一般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向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转变；二是在军队建设上，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强调军队的质量建设，强调科技强军。为此，中央作出了再裁军50万的重大决定；三是要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军队建设；四是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要两者兼顾、协调发展。这些举措把我军建设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进入21世纪，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新军事变革的要求，党中央和中央军委适时充实和完善了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这一方针内容包括立足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注重遏制危机和战争，着力提高军队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坚持和发展人民战争的战略思想。

二、国防历史的启示

纵观中国几千年的国防史，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部成功与失败交织、辉煌

与屈辱并存的波澜壮阔的画卷。历史是一面镜子，它记录的虽然是已经流逝的过去，但却能折射出许多影响未来的经验教训。今天，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征途中，重温中国国防这一漫长而厚重的历史，至少能从中得到如下的启示。

（一）增强国防实力必须大力发展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强大的国防必须以强大的经济作为依托。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经济对政治起着决定作用。作为政治斗争一部分，国防更是离不开经济这个基础。恩格斯指出：“暴力的胜利是以武器的生产为基础的，而武器的生产又是以整个生产为基础，因而是以‘经济力量’、以‘经济情况’、以暴力所拥有的物质资料为基础的。”我国国防历史的实践深刻地证明了这一点。

中国很早就认识到军队的胜利取决于“国富民强”，如果国家富足而又安定，民众不需动员，军队不必出征，就能威震天下。所以，在我国古代，大凡有作为的君主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的重要措施。春秋初期的晋国因晋文公整顿内政、发展经济、扩充军队等措施的施行而由一个国贫兵弱的小国一跃成为中原霸主，战国末期的秦国因商鞅变法而国力大增，并最终吞并六国，一统华夏。这些鲜活的事例，都深刻地说明了经济发展是国防巩固的基础这一道理。同样，进入封建社会后，汉、唐、清初的皇帝也正是因为推行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等措施，增强了国力，才出现西汉大败匈奴、唐朝大败突厥和清初巩固边防的重大胜利。

与此相反，中国历史上的王朝周期更替，几乎都是由于前一个朝代后期的经济凋敝、国防松弛、人民的生活困苦不堪所致的。进入近代以来，中国之所以屡遭侵略、欺侮，说到底，是因为近代中国在世界新一轮经济发展中落伍了，列强们正是以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成果作为武器打败了封建中国。所以，毛泽东同志指出：“落后就要挨打。”要想摆脱挨打的命运，就必须大力加强经济建设。只有经济繁荣了，才有可能铸就真正强大的国防，切实担负起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卫国家安全的重任。

（二）巩固的国防离不开昌明的政治

政治是国防与诸多相关因素之间联系最为密切的首要因素，它决定着国防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国防必须遵循国家政治制度所提出的要求，为政治制度服务。国防的一个很重要的作用就是防止国内外敌人颠覆本国的社会制度，保卫本国的政治安全。我国国防几千年的兴衰史深刻地说明，国家所推行的政策直接关系到国防的巩固与否，巩固的国防离不开昌明的政治。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开始注意加强以革除弊政和变法自新为主要内容的政治建设，以达到国家强盛的目的。如秦国重用商鞅进行变法，实行奖励军功的政策，就起到了打击贵族特权、激励中下层官兵奋勇作战的作用，这直接促成了秦国国防的巩固和日后统一大业的完成。同样，正因为有汉、唐、清初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才会有后来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等中国历史上的昌盛局面。

相反，我国古代历史上每一个王朝的衰落和灭亡，无不由它中后期的政治昏庸腐败所致。当朝者的昏聩，加上宦官专权、朋党之争、权臣弄权、后宫争宠这些中国封建社会政治顽疾的推波助澜，直接导致了汉、唐、明等中国历史上曾兴盛一时的王朝的衰败和灭亡。正所谓“苛政猛于虎”，秦和隋的暴政，更使这两个强大的王朝在统一中国分别只有20年和30年后就迅速被推翻。到了近代，中国更是由于晚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民国政府的政治腐朽、国防虚弱而屡受列强的侵略，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其中，北洋水师的全军覆没更深刻地说明了政治昌明对国防的巩固是何等的重要。

总之，几千年的中国国防史深刻地说明了政治的昌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也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三）军备建设是巩固国防的重要手段

自从有国家以来，国防和军事就是一对双胞胎。尽管国防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等因素在内的庞大复杂系统，但是，国防无论如何都离不开军事，而军备建设又在军事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大力加强军备建设就成了巩固国防的重要手段，这也是中国国防史留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

在我国历史上，有大量通过加强军备建设而巩固国防的鲜活事例。如战国时期的赵国因推行以“胡服骑射”为主要内容的军事改革而有效缓解了来自北方游牧民族的威胁，汉因肃整军备而大败匈奴等。同样，因军备松懈而国家灭亡的事例在中国历史上也比比皆是。秦国统一后因“刀枪入库、马放南山”而军力大降，晚清因军备不整而丧权辱国等，就是这方面的沉痛教训。

总之，国家的富裕并不一定就等于国家的强大。任何时候，我们只有犁剑并举，做到有备无患，才能真正实现国家安定和人民幸福。

（四）民族的团结是巩固国防的重要条件

我国自古以来便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民族团结和民族友好一直是我国国内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旋律。在近代历次抗击外来侵略的斗争中，正是因为民族团结，一致对外，中国才能化险为夷并最终取得反侵略的胜利。

在近代的历次对外反侵略斗争中，中国之所以屡战屡败，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当朝者总是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即使在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欲置中国于死地的时候，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顽固派仍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方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有广大民众的浴血奋战，但终因缺乏统一指挥，不能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而无法使战争形势得以根本改观。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我国领导人实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建立最广泛的全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政策，才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幸福。

一部近代中国的国防史说明，民族团结是实现国防巩固的重要条件和保障。只要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发挥人民战争的巨大威力，把国防建设牢牢建立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中国就一定能真正铸起一道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它从法律上规范了国家的国防建设、武装力量建设以及有关军事方面的组织机构、管理权限及其活动，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

(一) 国防法规概述

1. 国防法规的含义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国防建设法制化是国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一直重视国防法制化建设。早在1953年，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就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草案）、队列条令（草案）和纪律条令（草案）。次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正式公布。根据这一条例，人民军队设立了各级党委，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这些条令、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的国防法制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民解放军建设总方针、总任务的重新确定以及中国民主与法制进程的加快，尤其是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我国新时期的国防法制化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这一方面表现为国防法制机构不断建



立和健全,另一方面,从一系列与国防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令、条例先后颁布可看出,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国防法规体系。

2. 我国现行国防法规的层次

国防法规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的体制、编制、国家兵役制度、国家兵员动员制度和训练、管理、作战、保密制度、国防科研和教育制度以及军费开支、国防生产、军队人事管理、军事犯罪惩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我国现行的国防法可分为五个层次:

第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和颁布的法规。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唯一拥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基本军事法律和军事法规均需经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讨论制定。属于这一层次的法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国防法》、《兵役法》以及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等。

第二,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国防行政法规。根据我国宪法,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肩负领导国防事业的职权,中央军委是最高军事机关,行使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权力。二者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都有权制定国防行政法规。属于这一层次的法规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征兵工作条例》等。

第三,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委各总部制定颁布的国防行政规章。这类法规数量较大,形式也多种多样。属于这一层次的法规有《应征公民体格条件》、《交通战备科研管理暂行规定》等。

第四,各军兵种和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如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颁布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布的《飞行条令》等。

第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原则和国家基本法的立法程序制定的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领域中各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它是国防建设和一切军事法规制定的基本依据,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根据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要求,我国于1993年成立《国防法》起草委员会,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终于在1997年3月14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并公

布施行。

《国防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国防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也是我国国防和军事法制建设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国防法》以国家意志的形式使国防和军队总建设的战略目标、方针和原则得以确立并长期付诸实施，这对我国依法固防、依法治军、加快国防的法制化和现代化进程、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及增强公民的国防法制意识，都具有深远而重大的历史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共 12 章 70 条，由总则，国防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和空防，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附则组成。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国家防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如抵御外敌入侵，防止颠覆，维护国家安全，捍卫国家主权，保证国家领土、领海、领空不受侵犯，坚持全民自卫，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以及独立自主处理国防事务等原则。

(2) 国防建设的基本制度。如兵役、军事人事、军事经济、国防科技、国防动员、国防协调会议、国防教育等若干基本制度。

(3) 党对武装力量和国防活动的领导及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等。

(4) 公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如依法征兵，保证兵员质量，公民依法服兵役，自觉接受国防教育，相关企事业单位要保质保量地完成国防科研生产、接受国家军事订货等。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兵役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承担军事义务的一种形式，兵役法是国家制定的关于兵役制度和公民兵役义务的法律规范。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实行的兵役制度和武装力量的组成，规定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和期限，兵员的征集、招收和动员，后备力量建设体制以及公民由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等。制定兵役法的目的在于保障军队平时和战时的兵员补充，加强国家武装力量建设。

我国的兵役法和兵役制度出现于夏、商、周时代，后经历朝的不断修改而日趋完善。1933 年，当时的国民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新中国成立后，更是重视兵役法规建设。迄今为止，新中国一共有过三部兵役法。第一部兵役法于 1955 年经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它将我国在战争年代中长期实行的志愿兵役制改为普遍的义务兵役制，系统地规定了定期征兵、退伍制度，建立预备役制度和学生军训制度。实践证明，这部兵役法对巩固我国国防、加强武装力量和民兵预备役的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是一部较好的兵役法。

但是，第一部兵役法实施近 30 年来，我国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与此相应,军队和国防建设也由过去的“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入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相对和平时期。新形势和新任务对国防现代化和后备力量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在客观上要求制定一部新的兵役法。另外,由于第一部兵役法产生于新中国成立初期,而当时对和平时期的兵役制度建设还缺乏经验,故某些规定尚不够完善。鉴于此,1984年5月31日,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二部《兵役法》,同时由时任国家主席李先念发布命令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这部兵役法总结了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以来的经验,在继承原兵役法的长处和优点的基础上,大胆借鉴和吸收了一些国外好的经验和做法,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兵役法。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和国际形势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终确立并不断发展完善;国际上,东欧剧变、海湾战争爆发、经济全球化和新经济迅猛发展、世界范围内的新军事革命风起云涌,所有这些都对中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的形势,1998年12月29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案》,对1984年颁布的《兵役法》进行了修正。

修正后的《兵役法》共12章68条。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

《兵役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2. 兵役制度

兵役制度是《兵役法》的核心,我国现行《兵役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役制是指,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受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志愿兵役制是指,出于质量建军和科技强军的需要,一部分技术骨干可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经团级以上部门批准改为志愿兵,较长时间地留在部队服役。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是指,在坚持和完善传统民兵制度的同时,又要恢复和健全预备役制度,这是现代战争的客观要求。我国目前的民兵队伍能较好地解决战时所需的普通兵员问题,但无法满足战时对军官和技术兵员的大量需求。因此,建立、健全我国的预备役制度势在必行。

3. 兵员的平时征集与战时动员

在兵员的平时征集方面,现行《兵役法》第十二条规定:每年十二月三十